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鲁山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甲 方：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书

甲方：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项目第二标段 进行设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现签订设计合同如下：

第一条

1、工程项目名称：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项目第二标段

2、施工地点： 鲁山县

3、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级机关的工程批复文件；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需要的有关的基础资料；

3、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应派人进行协助和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第三条 1、乙方应在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开始该项目外业设计工作；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伴随整个项目周期 日内完成设计任务；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实际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图



纸一式6份。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需要的有关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应派人进行协助和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文件交付甲方，甲方组织实施过程中，应配合甲方的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并派驻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的问题，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已付设计费的 100%。

第七条 经公开招投标，该项目设计费为柒拾肆万叁仟元整（¥：743000.00 元）。待乙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工程基础至正负零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设计费。

第八条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开始的工作免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甲方应按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标的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审批或非乙方原因停缓建，甲方按设计实际进程支付设计费。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即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管辖并依法判决。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遇见、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时，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护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14日